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民族调查资料选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杨福泉 主编

● 云南出版集团

●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民族调查资料选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杨福泉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民族调查资料选辑 / 杨福泉主编;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22-13510-9

I. ①中… II. ①杨… ②云… III. ①文化史—研究—西南地区 ②民族调查—调查报告—云南省 IV. ①K297 ②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6656号

出品人 刘大伟
责任编辑 郭木玉 王 昱
设计制作 张力山 博 然
责任校对 武 坤
责任印制 马文杰

书名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 民族调查资料选辑
作者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杨福泉 主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ynrms@sina.com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68千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13510-9
定价 39.00元

主	编	杨福泉		
副主	编	杜娟	刘欣	
编委	郭净	康春华	木霁弘	
	秦树才	周智生	王东昕	
	段玉明	刘弘	石朝江	
	邵志忠	张文		
执行编辑	申旭			

序

杨福泉

由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献研究所具体编辑，西南数省历史文化学界同仁加盟和支持的《中国西南文化研究》，迄今已经出版了23辑。正可谓涓涓细流，汇聚成河，小树生长，日久成林。这套论集，如今已经汇集了一批研究西南历史和文化的研究成果。这套论集最初聚焦西南历史文化，发表了很多有分量的基础研究之作；后来，论集也注重西南历史文化变迁的研究，从历史学、文献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角度来凝视西南，研究西南，在原来的基础上拓展了研究领域和视野。

一个区域学术的发展和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有长年累月的积累。对中国西南历史文化的研究，从方国瑜、江应樑等前辈学人，到童恩正、李绍明等新中国成长起来的一代学界才俊，筚路蓝缕，辛勤耕耘，做出了卓尔不凡的成就，献出了他们毕生的心力，他们的学术生命，如蜡炬之光，照亮了后学者之路。一代代学人的努力，使西南历史文化研究之路群贤毕集。他们淡泊明志，甘于寂寞，互相切磋砥砺，收获春华秋实。当代中青年学人弘扬前辈学人的治学精神，借鉴他们的研究方法，但又不乏独辟蹊径，补遗拾阙。已出版的这些论集中，不乏珠玑之见，创新之论。

我一直认为，中国文化浩博宏富，洋洋大观，要建构中华之学的宏伟大厦，必须要从一砖一瓦开始，所以，各个区域之学，单一民族之学，是中华之学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治学自然要有高屋建瓴的宏观鸟瞰和研究，但宏观研究要建立在诸多深钻细

研、发微阐幽的微观研究之上，只有把区域之学、微观之学做好了，才能有扎实牢固的基础来构建宏观之学，就如盖房子一样，基础要打好打牢，否则就会有空疏浮泛和头重脚轻根底浅之弊。我们这套论集，立足西南边疆，聚焦西南文化，就是以这样的学术理念来治西南之学，为中国的学术大厦增砖添瓦，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园林培植花草。我相信，如此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去，天长日久，必见正果。如果将中华文化的研究也比喻为一条大江，那这套论集能成为汇聚涓涓细流的一条小河，流入这条大江，那也就非常有意义了。

当今中国，正在发生社会文化的重大变迁，西南边疆，概莫能外。我们既要沉潜学海，钩沉考证，梳理国故，又应直面现实，深入草根，关注民生，有所心得，发而为文。为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以学子拳拳之心，尽书生绵薄之力。这也是《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的主旨。

是为序，与同仁共勉。

2014年10月

编辑絮语

同编辑《中国西南文化研究》之《滇越铁路》的专辑一样，编辑这本云南《民族调查资料选辑》也是我主动请缨“要”来的事情。初衷是进行一次云南民主改革的回顾与研究，并以此向参与新中国成立初期云南民族调查工作的前辈致敬。几经周折以后，最终结果是编一本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的资料专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建议，中央决定向全国各民族地区派遣访问团。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开始派出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从1950年7月到1952年年底，中央共派出四个民族访问团，即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访问团、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北访问团、中央民族访问团中南访问团和中央民族访问团东北内蒙古访问团。1950年6月，中央决定首先派出西南访问团，由刘格平任团长，费孝通、夏康农任副团长，团员共120余人，分别深入到川、滇、黔、康民族地区进行访问。

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访问团下设三个分团，一分团赴西康，刘格平兼任团长；二分团赴云南，夏康农兼任团长，王连芳任副团长；三分团赴贵州，费孝通兼任团长。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访问团第二分团即云南分团，简称为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第一阶段访问了六个专区，在第二阶段访问开始之前，编辑并铅印了访问这六个专区的《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以下简称《草稿》）。在每册《草稿》前面都有一个内容完全

相同的《编者声明》：“这些材料是我们从1950年8月29日至1951年1月31日（其中大部时间是在行动中），先后在圭山、丽江、保山、大理、武定、楚雄等地区进行兄弟民族访问工作中，通过当地干部、民族代表及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士所了解的一些情况。为应各有关机关之急需，仅将原材料加以整理，尽量避免主观分析与结论，在文字上仅要求念得通、看得懂。但由于是短期的访问与了解及仓促整理，情况难免不真实或不深入，观点难免错误，文字繁琐或不通顺。故仅能供各有关机关进行民族工作的参考或进一步考察的线索。并望于今后的调查研究，加以校正。1951年2月 日^①”。

20世纪80年代出版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时，部分《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被编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名称为《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②，分上、下两册，1986年出版。

《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共计有多少册？这是一个至今尚无答案的问题。王连芳在《云南民族工作回忆》一书中回忆说：

当时我们可能了解的民族情况，联络组基本上都了解到了。每次送到我那里的材料都很多，由孙敏贤同志帮我一道看，并进行分类处理。一是如控告、纠纷和违反禁忌等需当地干部引起注意的，留在当地处理，一般交县里，重要的给地委；二是典型材料、综合材料、总结等直接报省委，少数给省民委；三是报送中央的材料，紧迫的直接电告中央，其他的则带回北京。这些材料虽然粗浅但却使我们初步掌握了云南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为中央和省委以后的民族工作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其中一部分在1985年被编成《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下集），留下了近90万字的珍贵资料，

① 原文如此。——编者注

②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下），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其他资料和总结均随团带回北京，保留在中央民委。^①

王连芳所说的《云南民族情况汇集》，即1986年公开出版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以下简称《汇集》）。《汇集》编者在上册“后记”中说：“1981年底，为编辑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调查资料，马曜教授首先将珍存的中访团这批资料中有关西双版纳的调查资料十件，交付编入《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②出书后引起各方关注，经编委从刊组研究决定，命专人搜集这批资料，编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由于历史原因，当年中访团达百余件、百余万字的《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已很难见到完整成套的了。在搜集这些资料过程中，先后得到省档案馆、省民委资料室同志的鼎力协助，终于将文山以外各地区调查资料基本收齐。”^③“上下两集的资料，从搜集原件到编辑付印，前后历时两年多；在搜集资料、编辑过程中，原中央访问团二分团副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连芳同志，始终给予各种极大的支持和指导。马曜教授将珍藏数十年的资料近30件交付编辑。原中访团二分团的苏丹、宋伯胤、胡鸿章、宋文治、高文英、尹寿铭等同志，以极大的热情为编辑提供情况、照片等。”^④作为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成员的胡鸿章回忆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接触了分别居住在60个县内的少数民族群众，做了20个村和10余个专题的典型调查，整处了近百万字的调查材料”，^⑤又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

① 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民族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3页。

②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③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后记”，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④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后记”，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⑤ 胡鸿章：《回忆中央访问团访问云南》，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附录三，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整理了70份近80万字的调查材料”。^①

《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是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从《汇集》编者叙述的情况看,《草稿》非常珍贵,但散失情况严重,在20世纪80年代编辑《汇集》时,曾“命专人搜集”,并动用组织手段,都未能将《草稿》收齐。本人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了解《草稿》的内容,并陆续收藏这方面的珍稀史料,目前已阅读和收藏《草稿》78册原件,依照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的访问顺序,计有路南圭山区材料5册、丽江区材料17册、保山区材料13册、大理区材料2册、楚雄区材料1册、武定区材料7册、普洱区资料20册和蒙自区资料13册。

20世纪80年代,《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在编辑《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时,对收录的《草稿》标题和内容都做了一定的修改。云南省编辑组在编辑《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时,对《草稿》做了更大的改动。经过与现有的78册《草稿》初步对照,《汇集》的改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草稿》封面标题原有“××区材料之×”字样,如“丽江区材料之一”等,《汇集》将其全部删除。

2. 《汇集》没有收录的《草稿》有5册,没有收录全部《草稿》内容的有4册。

3. 标题被修改、一册《草稿》被分成两个或三个材料编入《汇集》的有46册。

4. 全部《草稿》的内容均被改写、编写或重新组合。

5. 《中央访问团的任务、工作方法和守则》规定中央访问团的任务有两条,其中之一是“对西南各兄弟民族之政治、经济、文化情况、民族关系、群众要求以及当前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形,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并搜集有关资料”。^②《汇集》将《草稿》中关于民族

^① 胡鸿章:《回忆中央访问团云南分团》,《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一),《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四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中央访问团团员手册》,1950年。

关系、群众要求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形等方面的内容几乎全部删去，对其他方面的内容也部分删除，对此《汇集》编者的解释是：“编辑过程中，以不失历史资料为前提，对各篇作了必要的删节或摘要，均不一一注明。”^①

《汇集》没有收录的5册《草稿》的内容，其中有两册属于丽江区的材料。本书辑录了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草稿》有关丽江区的材料原件16册，以供参考。

必须要说明的是：（1）1950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在云南访问期间，云南尚未进行民族识别工作，部分少数民族的名称也未最终确定，本书对《草稿》中原有的民族或其支系称谓予以保留，带有民族歧视和侮辱含义的称谓则一律删除。（2）1950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在云南访问期间，部分行政区划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尚未最终“正名”，管辖区域与现今也不一致，本书对此不做更动，希冀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加以注意。（3）由于调查、访问、翻译、记录、整理的人员、时间、地点等等方面的不一致，诸多专业术语的写法也不尽相同，部分明显错漏之处，本书稍做改动，但不一一注明。为使整本书体例大致一致，编者对部分文章的行文体例略做改动，亦不一一注明。（4）有的地方须作特别说明的，本书以编者注的形式在页下注中出注。

最后要特别感谢刀世勋先生和《末代傣王刀世勋口述史》的作者陈湘女士，把尚未公开的部分珍贵回忆和纪录赐给本专辑，让大家先睹为快。

执行编辑

2015年5月2日

^①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后记”，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目录

编辑絮语	001
华·永·宁·凉山区彝族情况汇集	001
宁蒗的民族及民族工作情况	024
怒江区“开辟”历史与民族关系	035
福贡贸易情况·经济生活与贡山阶级划分	049
碧江县家庭调查	073
碧江贡山政权组织	089
怒江区执行政策情况与干部问题	101
怒江区文教卫生情况	114
怒江区概况	
——怒江区半年工作报告	121

中甸县情况调查材料.....	132
中甸解放前后及几个典型人物.....	146
中甸尼西区、格咱区、哈姆谷村资料.....	168
中甸县人民团体初步了解.....	180
丽、鹤、剑、兰四县几项调查.....	194
丽江县两个村的情况.....	213
德钦县情况.....	239

从末代傣王到民族学者

..... 口述：刀世勋（召孟罕勒） 采访整理：陈湘 253

华·永·宁·凉山区彝族情况汇集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1951年2月）

彝族情况汇集共分三部分，为了阅看方便，分成三个专题。因为我们到达凉山，并未作较长时期的考察，故许多材料很不完整，整理的亦不系统，我们曾经力使材料保持原状，避免片面的主观分析，但恐仍难免在观点上的错误，特此声明。

一、黑彝统治与“打冤家”^①

（一）概况

1. 民族。彝族自称Noh，在中国历史上的名称很多，周时称“卢”，汉时总称“西南夷”，晋时称“爨”，彝族在云南境内的种类很多，散居在滇西北的，汉人称之为老盘或保保。

2. 迁来历史。华、永、宁三县的彝族多由西康大凉山迁来，年代很近，至多不过一百年。至于何时迁入大凉山，或是大凉山的土著，他们不知道，无从可考。至于迁来小凉山原因，有的是为打冤家立不住脚迁来，有的是找亲戚迁来。

3. 人口分布。据过去国民党不正确的统计，分布于华、永、宁、凉山区者，有五千余户，如以每家十五人（包括奴娃）估计约万

^① 彝族内部的武装冲突叫打冤家。

人（凉山办事处的估计）。

宁蒍 30000人，占全县人口66%

华坪 5000人，占全县人口15%

永胜 8000人，占全县人口6.5%

（二）黑彝

1. 华、永、宁、凉山区一共包括余、胡、米、章、刘、马六大家族。余家又分大余家、中余家、小余家三个系统。章家分大章家、小章家两个系统。其分布区域大致如下：

大、中余家主要分布于永胜一带凉山。

小余家主要分布于永胜、宁蒍交界处一带。

胡、米两家主要分布于永胜（宁蒍南部）一带凉山。

马家主要分布于西康盐边一带。

章、刘两家主要分布西康盐边、盐源及华坪一带。

该区原有土司制度，全凉山过去由一个土司（芝摸）统治，现在大凉山还有冷土司的名称。土司下有通官（称徐颇），每一个黑彝统领为一个普通官。后来土司渐渐失去其统治力，形成几个黑彝家族分散统治各自为政的形式，各个黑彝头领统治各人的百姓娃子，没有一个固定的政权机构，也没有官署或机关。

2. 平时，每一家黑彝，各自管理自己的百姓，有了事再由许多家组合成一个较大的单位，即家族中的一房，假如关系再扩大，就变成家族中的一支，甚至于成为一个家族组织。

黑彝的家庭是小家庭制度，子女成年后必须分居，父死则由各子均分财产，而百姓也是财产之一，同样均分。族中的一个房，对外共同战争，对内是处理纠纷。普通一个房的黑彝亲系包括八九代内的关系。以余国栋家来看，其亲属包括七代（亲系表另附），百姓有一千多户。在一个房的体系内有一个统领，其统领的产生并不同世袭或选举的方式，而是平时战争中的战功和在群众中的威信。在一房中，谁

最能打战，发生战争时无形中就成了统领（？）^①，百姓发生事故，就请他解决。在一房内的统领与百姓，平时没有什么联系，除他自己的百姓外，别家的百姓对他没有什么义务。

3. 六大家族中，除马家与余、胡、米三家成为冤家互不通婚外，其他各姓支系中，都是互为亲戚，互为冤家，关系非常复杂。例如余海清（大余家小房）与小章家有姻亲关系，而余国栋（大余家大房）与小章家又是冤家，其中的冤家虽然是大章家章天成发动，但余国栋又与大章家别房有姻亲关系。

六大家族的关系，马家与余、胡、米三家冲突较大，其次是余国栋与小章家的冲突，大余家与小余家也有一些意见，不十分和睦。

彝族的亲属关系也是黑彝间政治上及军事上的一种主要联系，虽然黑彝是以家族中的一个房为单位，但每逢互相间发生冲突和事件时，其中的互相牵涉就会扩大，而变成几个房或几个亲属的事情，何种情况下结合，何种情况下分离，须视利害关系的大小、亲属关系的深浅为决定。如大余家与小余家基本上是冲突的，但与马家打起冤家来，则大小余家又是合作的。又如余海清与余国栋，均属大余家一个支系，平时合起来对付马家，对付小余家，但余国栋与小章家打冤家，余海清则抱中立的态度，原因是余海清堂姐嫁给小章家。打冤家无论打到何种程度，只要不打死余海清的外侄，他是不管事的，但假若不幸，余海清外侄被余国栋一房打死，则余海清一定要帮助小章家打余国栋，再顾及不了关系（这是余海清本人谈的）。

（三）黑彝对白彝的统治

黑彝对白彝的统治方法，除用传统关系来维持，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凉山各个黑彝拥有自己的武装。平时互相之间常常是欺压抢劫（打冤家），并掀动百姓之间打冤家，对付其他的集团，防止别人的侵害，黑彝也通过这一斗争巩固其统治。此外，黑彝对百姓的剥削程度不十分厉

① 原文如此。后文类似情形不再一一说明。——编者注

害，除了一些特殊的义务外，百姓对黑彝经常没有什么负担。

黑彝、白彝的权利义务关系：

1. 百姓对黑彝的义务。百姓对黑彝按传统的习惯有下列几种不固定的负担：

A. 黑彝结婚，每家负担白锭（重九两五钱）一个。百姓嫁姑娘时，必须出白锭一个给黑彝。

B. 黑彝死人，百姓必须出牛、出羊、出酒（大约四五百家百姓合出一牛，两三家合出一羊）。

C. 百姓帮助黑彝打冤家。

D. 百姓之间发生纠纷，请黑彝解决，必须宰羊招待，并出一个白锭作为规费。

E. 黑彝破产可以卖自己的百姓，但不能剥夺其财产，仅只是出卖统治权（这种情形很少发生）。

F. 劳役：耕种时期黑彝附近百姓有空暇时间必须帮助黑彝耕种。其他的一切零碎劳役，如帮助黑彝建屋，到黑彝家中帮忙等。

2. 百姓享有的权利。

A. 黑彝保护百姓，不受外人欺压，百姓杀了人赎命时，黑彝必须帮助。

B. 百姓发生经济困难，可向黑彝借贷。

（四）打冤家

打冤家的起因形式上常为了一些小事情（但不是每件小事情都能引起打冤家），但本质是由于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而造成。最易引起打冤家的有：

1. 争夺土地。打冤家虽不一定是为土地，但以华、永、宁、凉山区而言，打冤家绵续得最长，结仇最深者，都是争夺土地的因素，在其中，如盐边马家与余、胡、米三家的冤家关系（详细事实另述），冲突原因虽然是为了一些小事故，但主要因素是余、胡、米三家有意驱逐马家，余海清曾言：“我们余、胡、米三家都看不起马